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強化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決策水平，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當存在符合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部的成員由審計委員會選定。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予以配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保證審計委員會履職不受干擾。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與職權包括：

- (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四)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

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數據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五)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六) 為履行本條第(五)款職責：

1.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 審計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八)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監督、評估及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九)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一)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十二) 審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十七)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八)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其他權限；
-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 對本工作細則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修改建議；
- (二十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十二) 為使審計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三章項下的責任，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負責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對於存在財務造假、重大會計差錯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在事先決議時要求公司更正相關財務數據，完成更正前審計委員會不得審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審議決定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就審計費用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 負責法律法規、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和解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工作，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應當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機構有效運作；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機構與外部審計機構、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內部審計機構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中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開展內部控制檢查和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督促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內部控制的關鍵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情況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可以定期組織分析評估意見和檢查情況，檢查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予以體現。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第十七條 為保障有效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有權根據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東請求，向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審計委員會有權接受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的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收集、提供有關審計方面的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審計部提供的各項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或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四)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
- (五)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無論如何，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選一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第二十六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會議的，可以不受上述時間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將該意見記載於授權委託書，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專業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委員應迴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發表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授權委託書等相關會議資料均由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為至少十年。

第三十四條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除非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工作細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十一條 如本工作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